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111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用人員。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 四、性別：不限。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三民路 639 號）。
- 六、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自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zd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甄選介聘（<http://www.tc.edu.tw>），及臺中市就業務處（<https://www.eso.taichung.gov.tw/>）公告訊息之公部門職缺。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經教育部承認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
 - （四）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資訊網路處理能力。
 - （五）**具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優先錄取。**
- 八、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自實際報到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後依考核結果作為次學年度再僱之參據）。
 - （二）本案依「111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專款補助僱用，若約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或屆滿六十五歲，即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九、報酬：按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月薪 36,316 元）計酬。
- 十、工作項目：
 - （一）辦理教務處行政業務工作：
多功能中心庶務、社團、教科書、學用品、圖書室借閱。
 - （二）辦理學務處行政業務工作：
支援辦理學務處各項活動、社團、育樂營、管理失物招領。
 - （三）辦理輔導室行政業務工作：
結算教助員、特教課照班及特教專業團隊節數；每月志工時數的登打。
 - （四）學校各項活動、會議、研習之支援及各處室行政支援。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報名方式：

(一) 填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准考證(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簡歷 1 份(如附件五，以 5 頁為限)。及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

- 1、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3、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4、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 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9:00 至 12:00(報名之先後順序為口試之先後排序)，親自送達或寄至圳堵國小(臺中市神岡區三民路 639 號教務處收)，封面請註明「甄選充實行政人力」，逾時不予受理。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教務處(臺中市神岡區三民路 639 號)。

(四) 報名費：0 元。

(五) 聯絡方式：04-25623734 轉 212(本校教務處)或 223(本校人事室)

十二、甄選項目：

口試：成績佔 100%。(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 5-10 分鐘為原則)

- 1、面試順序，以准考證號先後順序，依序應試。
- 2、現場連續三次叫號未到，以棄權論。

(三) 成績同分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十三、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下午 1 時 30 分整開始進行口試。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異議。

(二) 地點：本校多功能教室。

十四、甄選結果：

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本校網站(<https://zd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甄選介聘(<http://www.tc.edu.tw>)。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五、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 (三) 甄選錄取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還。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 (五)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

格證明乙份。

(附件一)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辦理
「111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
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 | | | | |
|-------------------------|------------------------|------------------|-------------|------------|
| 甄選職務(稱) | 約用人員(111 學年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 |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 | 貼照片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 性別 | | 學歷 |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現職 | | | 職稱 | |
|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 請詳填)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者簽名： | | | | |

二、資格審查 (由學校人員填寫)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
| 甄選報名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身分證(正反面)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各項專長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簡歷自傳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切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 退伍令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委託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辦理「111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貼
相
片
處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圳堵國小
(地址：臺中市神岡區三民路 639 號)

| 甄選日期 | 甄選項目 | 時間 |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簽章) |
|--------------------------------------|------|---------------------|------------------|
| 111 年 8 月 25 日 (四) | 預備時間 | 13:10 13:30 | |
| | 口試 | 13:30 結束 | |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神岡區三民路 639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附件三)

**參與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辦理
「111 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
充實行政人力計畫」應徵人員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辦理

111 學年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 七、 本人未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本校將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查閱。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為應徵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
力-約用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簡歷自傳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性 別 | |
| 學 歷 | | | | | |
|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 現) | | | | | |
| 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 | | | | | |
|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 | | | | |
| | | | | | |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